

附件1

临河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绩效区级考核评分细则（60分）

承包方：

考核时间：

实际得分：

项目	种类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及评分标准	分值
防疫类 服务	组织实施情况	安排部署动物防疫工作，组织防疫员开展防疫工作	动物防疫工作要有安排意见、到各乡镇农场组织防疫工作组召开会议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	2
	免疫注射 (17分)	牛羊口蹄疫	具体免疫要求：各类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密度100%，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达到70%以上。包虫病驱虫率达到100%。 1. 户查户访： 7月、12月各开展一次考核。每次考核，每个乡镇农场随机检查至少20%的村，每村抽查20%组，每个组抽查5个散养户，检查免疫记录、免疫标识佩戴，并逐户登记。 评分：服务区域内，各种免疫病种的应免密度未达到10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包虫病驱虫考核参照免疫执行。 2. 抗体检测： 每半年开展1次免疫抗体检测。每半年到各乡镇农场以20%的行政村的比例采集样品进行免疫抗体检测，每行政村至少采集3个散养户，每村共采集30份羊血清、10份猪血清、10份鸡血清。 病原学检测任务根据上级业务部门要求另行通知；规模化养殖场抗体监测任务另行通知。 评分：每个免疫病种的免疫抗体合格率70%即为合格，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8
		牛羊布病		
		羊小反刍兽疫 (山羊痘)		
		猪口蹄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		
		猪瘟		
		猪蓝耳病		
		牛结节性皮肤病		
		鸡新城疫		
犬包虫病驱虫				
防疫类 服务	标识佩戴	猪、牛、羊免疫标识佩戴率100%		

防疫类服务	免疫副反应	强制免疫副反应应急处置	<p>实施强制免疫后发生免疫副反应的要及时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按要求进行拍照并填写登记表，集中免疫工作结束后统一报送疫控中心。死亡补贴按照《临河区强制免疫副反应补偿方案》要求进行，不得超出标准。</p> <p>评分： 1. 应急处置不当、不及时，造成养殖户举报、上访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2. 免疫副反应鉴定表和统计表需规范填写，内容不全退会重填。</p>	1
防疫类服务	档案管理	<p>免疫档案 (包括养殖户免疫记录、免疫台账、规模免疫户养殖档案)</p>	<p>加强档案管理，防疫员在每次免疫工作结束后填写免疫档案，其中免疫台账每次集中免疫后交至乡镇农场保存留档，免疫记录簿每次填写完成后统一放至村级动物防疫室保管。规范填写疫情排查和流调表，每月统一放至村级动物防疫室保管。</p>	2
		<p>疫苗档案 (包括疫苗出入库、各类疫苗信息的记录等)</p>	<p>结合集中免疫户查户访开展免疫档案检查；疫苗档案、不定期对报表档案进行检查。</p> <p>评分： 1. 每发现一次档案漏村、漏组、漏户扣0.5分，信息造假不得分； 2. 排查记录、流调记录不齐全扣1分；</p>	2
		<p>报表档案 (包括疫情排查、流行病学调查、畜禽存栏、免疫数量的统计上报等)</p>	<p>3. 疫苗档案不齐全，出入库不对应，与库存不实的扣1分。 4. 不按时上报畜禽存栏数量、免疫数量、排查流调数据扣1分。 5. 畜禽存栏和免疫情况统计表等需根据要求及时上报，未上报扣1分、迟报的每次扣0.5分。</p>	2

防疫类服务	消毒灭源	按照消毒规程，在春秋预防性消毒、布病疫点等疫源地消毒各自，做好记录工作	<p>在集中免疫、非洲猪瘟防控、布病防控工作时开展消毒灭源工作，要求规范消毒操作，不得漏户，并填写、上报相关报表档案。</p> <p>评分： 1. 春秋防消毒灭源未达到100%的，每次发现扣0.2分； 2. 布病疫点消毒灭源工作中，每个疫点（自然村）漏户比例达到该疫点的10%扣1分，档案记录不齐全扣1分。</p>	2
防疫类服务	废弃物处理	过期疫苗、废弃疫苗瓶、注射针头等规范收集，统一处理	<p>过期疫苗、废弃疫苗瓶、免疫用过的针头等规范收集，由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统一处理。</p> <p>评分： 每发现随意丢弃扣1分，未按时交到指定回收地点扣1分，并自行无害化处理。</p>	2
防疫类服务	防疫物资管理	冷链设施完善、台账管理建立完整、专人负责；防疫器械、防护物资按需足额配备。	<p>防疫人员应配备冷藏冷冻设备、便捷式疫苗冷藏包，规范保存疫苗和使用疫苗。</p> <p>评分： 1. 防疫员未配置疫苗冷藏冷冻专用设备，与其他冷冻食品混合存放的，每次扣1分； 2. 防疫工作中，防疫员疫苗使用保存不规范，如未携带冷藏包等情况发生时，每次扣0.5分； 3. 每发现1次防疫器械和防护物资按未按防疫员人数和计划数量足额发放扣1分。</p>	2

报告类服务	疫情报告	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p>辖区内出现可疑、疑似疫情及时报告。</p> <p>任何渠道发现辖区内出现可疑或疑似疫情后未及时报告不得分。</p>	2
报告类服务	协助宣传	<p>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做好各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举报动物防疫违法行为。</p>	<p>向辖区内养殖场户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布病等人畜共患病和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其中，必须保证每户至少一个布病防控明白人。</p> <p>评分： 户查户访，每发现宣传资料漏发1户扣0.2分，每有一户不清楚布病、包虫病防控知识扣0.5分。</p>	2
采样类服务	采集样品	<p>规定时间、规范采样送检，采样单填写规范，与样品对应</p>	<p>按规定时间完成采样任务，样品真实、量足、无重样，不出现溶血、冻坏等不合格样品；严格按照送样要求及时送样，样品无泄漏、无丢失、无破损，并按编号排放整齐。采样表填写规范、整齐、采样单编号与样品一一对应。</p> <p>评分： 1. 样品质量不达标，每个扣0.2分，样品重样、造假不得分。 2. 每个采样单内容不规范，如缺项、漏项，与样品编号不一致扣0.2分。</p>	2
采样类服务	瘦肉精	<p>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采样</p>	<p>按相关要求，开展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工作，做好登记工作。</p> <p>评分：未按时完成任务每次扣0.5分。</p>	1

协管类服务	产地检疫	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工作和规模养殖场监管工作。	<p>监管辖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户防疫工作，指导完善免疫档案；提供规模化养殖场户存栏数据；协助官方兽医开展产地检疫协检工作</p> <p>评分： 1. 辖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有营业执照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建立免疫档案扣1分，免疫档案不齐全扣0.5分。 2. 辖区内防疫员未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开展产地检疫协检查验工作，每次扣0.5分。</p>	2
协管类服务	政策性养殖保险	协助做好奶牛、能繁母猪、商品猪、肉羊政策性保险事宜	<p>协助开展政策性养殖保险宣传工作，按要求参与投保、标识佩戴、死亡鉴定、理赔等相关事宜。</p> <p>评分：因政策宣传未到位、不全面或投保不及时等原因出现矛盾纠纷扣0.5分。因工作失误造成养殖未成功投保，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分。</p>	2
协管类服务	流行病学调查	协助做好常规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排查和疫情举报核查工作	<p>按照要求做好养殖场户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和非洲猪瘟及其他突发动物疫情排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发生疫情时，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p>	4
协管类服务	疫情排查		<p>评分： 1. 每发现一次未开展常规流行病学调查（无记录表）每次扣0.5分； 2. 未按要求开展非洲猪瘟或其他突发动物疫情，导致发生疫情，甚至疫情扩散的不得分。</p>	

协管类 服务	无害化 处理工 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助开展服务区域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工作	在服务区域内，定期对排干、水渠、湖泊、荒滩、林地等区域开展排查工作，发现病死动物尸体及时报告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评分：被区级及以上部门发现辖区内随意弃置的病死动物扣0.5分，通知处理后半天内未处理扣1分。	2
协管类 服务	数据统 计上报	兽医报表	协助做好防疫免疫周报、防疫月报、消毒灭原等各类兽医报表的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和上报等工作，报表及时，数据真实；协助做好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发生情况的摸排、统计等工作，并及时填写疫情月报表。 评分：上报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未按时上报，每拖延1天扣0.5分	2
		畜牧统计报表	协助做好畜牧统计报表，如实填写畜禽养殖场数、畜禽存栏量、出栏量等数据。 评分：上报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未按时上报，每拖延1天扣0.5分	2
协管类 服务	疫情应 急处置	疫情举报核查	服务区域内有举报动物异常死亡等可疑疫情的，要及时、主动、实事求是配合做好核查，并及时报告疫控中心。 评分：无故不到现场开展核查的扣0.5分。	2
		应急处置	疫情发生时，按照部署，参与宣传动物疫病防控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 应防未防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考核结果直接判为不合格，发生市级以上业务部门通报的重大动物疫情的，不予兑现购买服务经费，并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2

考核人员签字:

承包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临河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乡镇农场绩效考核评分细则（30分）

承包方：

考核时间：

实际得分：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评 价 方 式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牛羊口蹄疫	16	对每个村随机抽查20个散养户，检查免疫密度、记录并逐户登记。	每个免疫病种免疫密度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牛羊布病				
羊小反刍兽疫				
猪口蹄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				
猪瘟				
猪蓝耳病				
牛结节性皮肤病				
鸡新城疫				
犬包虫病驱虫				
按要求开展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病种的免疫，群体免疫密度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密度100%。				

标识佩戴	猪、牛、羊免疫标识佩戴率100%			
消毒灭源	按照消毒规程，在春秋防预防性消毒、布病疫点等疫源地消毒各自，做好记录工作	2	在集中免疫工作或布病疫点专项消毒工作中开展随机督查，结束后开展验收工作，并查阅软件资料填写和建立工作。	春秋防消毒每漏1户扣1分；布病疫点消毒灭源工作中，每个疫点发现漏户10%扣1分，档案记录不齐全扣1分。
废弃物处理	过期疫苗、废弃疫苗瓶、注射针头等规范收集，统一处理	2	免疫时规范回收、免疫结束后按时统一集中进行处理。	每发现随意丢弃扣1分，未按时交到指定回收地点扣1分。
防疫物资管理	冷链设施完善，防疫器械、防护物资按需足额配备。	2	通过走访防疫人员、督查检查冷藏冷冻设备配备和使用情况	防疫员无专用冰箱扣2分；防疫工作中，防疫人员防护配备不齐全扣2分；发现防疫员工作中未带冷藏包或疫苗保存不规范扣1分。
统计报表类	兽医报表	3	协助做好防疫免疫周报、防疫月报、消毒灭原等各类兽医报表的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和上报等工作，报表及时，数据真实；协助做好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发生情况的摸排、统计等工作，并及时填写疫情月报表。	上报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未按时间上报，每拖延1天扣0.5分。

	畜牧统计报表	3	协助做好畜牧统计报表，如实填写畜禽养殖场数、畜禽存栏量、出栏量等数据。	上报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未按时间上报，每拖延1天扣0.5分。	
动物疫情防控	做好动物疫病普查，发现疫情立即上报；积极参与上级组织实施的动物疫情扑灭工作。	2	发现疫情不及时上报或隐瞒疫情导致严重后果的，该项不得分。不积极参与上级组织实施动物疫情扑灭的，该项不得分，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判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承包方：

考核时间：

得分：

乡镇、农场考核人员签字：

承包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实际得分



日

临河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村级绩效考核评分细则（10分）

承包方：

考核时间：
分：

实际得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评 价 方 式	评 分 标 准	扣 分 情 况	实 际 得 分
服务评价	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投票。	10	每半年进行一次民主测评，要求群众满意率达到95%以上。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村、分场负责人签字签字：

承包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临河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汇总表

年 月 日

乡镇（农场）	承包方	区级有关部门 考评得分	乡镇、 农场考 评得分	村、分 场考评 得分	合计 得分	全年按考评得 分应拨付兽医 社会化服务费 比例（%）	全年按考评得 分应拨付防疫 服务费金额 （元）	备 注

全年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总额： 元

行政村数量	采样村数量	羊30	猪10	鸡10
16	3	90	30	30
10	2	60	20	20
11	2	60	20	20
14	3	90	30	30
31	6	180	60	60
11	2	60	20	20
19	4	120	40	40
21	4	120	40	40
27	5	150	50	50
7	1	30	10	10
3	1	30	10	10